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律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110 年 8 月 23 日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獎勵管教：指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三、學務處：指本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
- 四、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 五、輔導處：指本校輔導處、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訂定與實施之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與實施應以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不得牴觸憲法、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明確性原則

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獎勵管教要件，不得僅以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獎勵管教要件。

第五條 平等原則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獎勵與管教時應審酌情狀

獎勵與管教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宜優先採取公開獎勵與輔導方式，並視學生個別差異，予以適當管教。

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對學生之管教措施

教師、學務處、輔導處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處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九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十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二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輔導與管教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三條 授課日出缺席之輔導與管教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四條 獎勵措施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獎管會之成員

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 四、學校學生代表。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條 獎管會之任務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七條 獎管會會議之有效性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八條 獎勵措施之決定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十九條 獎管會之行政執行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條 復議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一條 不服獎勵或管教措施之救濟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獎勵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權益受損害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